

缠绕膜生产线技术改造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无锡市兴阳塑料包装厂
编制单位：无锡市兴阳塑料包装厂

2021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薛英仙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薛英仙

项目负责人：彭德兴

填表人：彭德兴

建设单位：
无锡市兴阳塑料包装厂（盖章）

电话：13358101088

传真：——

邮编：214183

地址：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芙蓉村

编制单位：
无锡市兴阳塑料包装厂（盖章）

电话：13358101088

传真：——

邮编：214183

地址：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芙蓉村

无锡市兴阳塑料包装厂缠绕膜生产线技术改造
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缠绕膜生产线技术改造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市兴阳塑料包装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术改造 □搬迁				
建设地点	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芙蓉村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缠绕膜、食品包装袋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缠绕膜 1800 吨、食品包装袋 2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缠绕膜 1800 吨、食品包装袋 2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18 年 9 月 7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9 月 8 日		
调试时间	2021 年 7 月—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0 月 8 日—10 月 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无锡市惠山区行政服务中心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无锡嘉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无锡嘉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2017 年 10 月）</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 号文，1997 年 9 月 21 日）</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2 日）</p> <p>8、《无锡市兴阳塑料包装厂“缠绕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p> <p>9、《无锡市兴阳塑料包装厂“缠绕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无锡市惠山区行政服务中心，2018 年 9 月 7 日）</p> <p>10、无锡市兴阳塑料包装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表一（续）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及现行环保相关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测点	污染物	标准值 (mg/L)		依据标准
	污水 排放口	pH 值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 标准
		总氮	70		
总磷		8			
雨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4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 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一级 A 标准	
	氨氮	3 (5)			
	总氮	10 (12)			
	总磷	0.5			
备注：1.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 时控制指标 2. 监测期间无流动水用于监测					
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	标准值		排气筒 高度 (米)	依据标准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	VOCs	50	1.5	15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 表 1 中塑 料制品制造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1.2	15	
厂界无 组织	非甲烷总烃	2 (小时平 均浓度值)	—	—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 表 2 标准
车间外 排口	非甲烷总烃	6 (小时平 均浓度值)	—	—	

表一（续）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3 噪声				
	本项目工作制度为1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昼间”是指6:00至22:00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22:00至次日6:00之间的时段。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1-3。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A)]	依据标准
	厂界四周	3类区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
	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见表1-4。				
	表 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 (单位 t/a)				
	类别	项目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		
	本项目废水 (接管量)	废水量	120		
化学需氧量		0.048			
悬浮物		0.036			
氨氮		0.0036			
总磷		0.0006			
总氮		0.0042			
本项目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039			
备注：总量控制指标来源于环评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市兴阳塑料包装厂成立于 2005 年，位于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芙蓉村，企业从事塑料缠绕膜和食品包装袋生产。公司原来年制造加工塑料缠绕膜 250 吨、食品包装袋 200 万只（50 吨），公司“塑料制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05 年 5 月 15 日通过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投资 1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余量空间，增添复卷机、绕膜机等设备并增加现有设备数量，扩大生产规模，项目建成后公司年制造加工塑料缠绕膜 1800 吨、食品包装袋 200 吨。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无锡市兴阳塑料包装厂“缠绕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9 月 7 日通过了无锡市惠山区行政服务中心的审批。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本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8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6 月 31 日竣工，调试时间为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9 月。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3500 平方米，实际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2.5%。本项目共有员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 1 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度，厂内不设食堂、宿舍及浴室。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塑料缠绕膜	1800	1800	2400h
	食品包装袋	200	200	

表二（续）

2.2 生产设备：

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1	吹膜机	1 米	3	2	减少 1 台
2	制袋机	80 型	5	4	减少 1 台
3	粉碎机	/	5	1	减少 4 台
4	复卷机	FJ-20	2	2	不变
5	绕膜机	/	6	3	减少 3 台
6	分切机	/	3	0	减少 3 台
7	空压机	/	2	2	不变

表二（续）

2.3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耗量（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1	聚乙烯粒子	2000	2000	不变

2.4 水量平衡:

企业用水来源为自来水。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自来水用水量约 150t/a，本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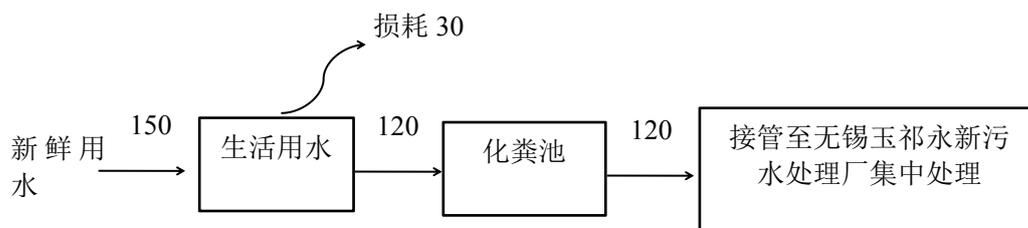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单位：t/a）

表二（续）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塑料缠绕膜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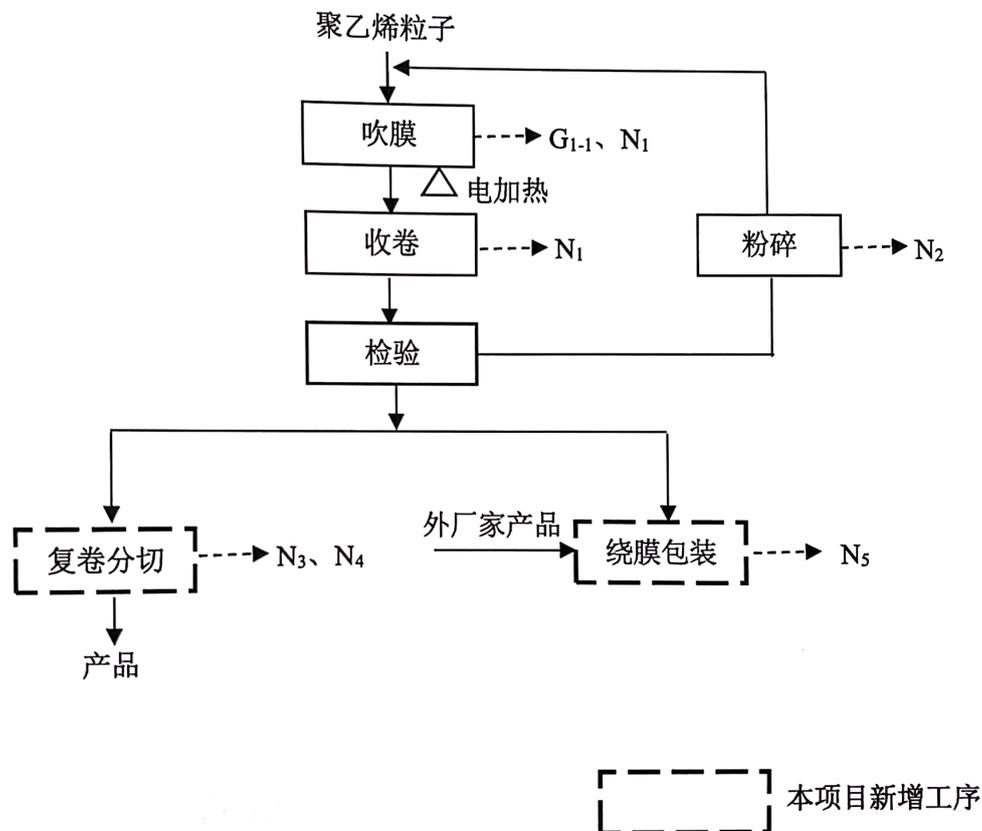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缠绕膜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吹膜：将混合好的原料装入单螺杆塑料挤出机的料斗中，塑料挤出机螺杆筒身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50~160℃，使原料粒子熔化，依靠螺杆的纵向推力挤出塑料膜。熔融状态的塑料通过吹膜装置出膜，由提料机械出膜牵引，吹入空气使得塑料膜冷却成型。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吹膜机废气 G1-1 和吹膜机噪声 Ni。收卷：连续吹出的塑料膜打卷在辊轴上。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吹膜机噪声 Ni。

检验：人工对产品进行检验，合格品入库待发，不合格品进入粉碎机粉碎。此工序无污染产生。

粉碎：将不合格品放入粉碎机中粉碎，粉碎机将塑料粉碎成约 1 平方厘米的碎片，因此粉碎过程不产生粉尘，粉碎后的塑料膜碎片回用于吹膜机重新熔化加工。

表二（续）

此工序产生粉碎机噪声 N2。

复卷分切：收卷完成后的塑料膜为大卷，将塑料膜放在复卷机上缠绕收成小卷，再由分切机分切。

此工序产生复卷机噪声 N3 和分切机噪声 N4。

绕膜包装：外厂家将产品运送过来，然后使用绕膜机将塑料膜缠绕在外厂家产品表面进行包装加工。

此工序产生绕膜机噪声 Ns。

2.食品包装袋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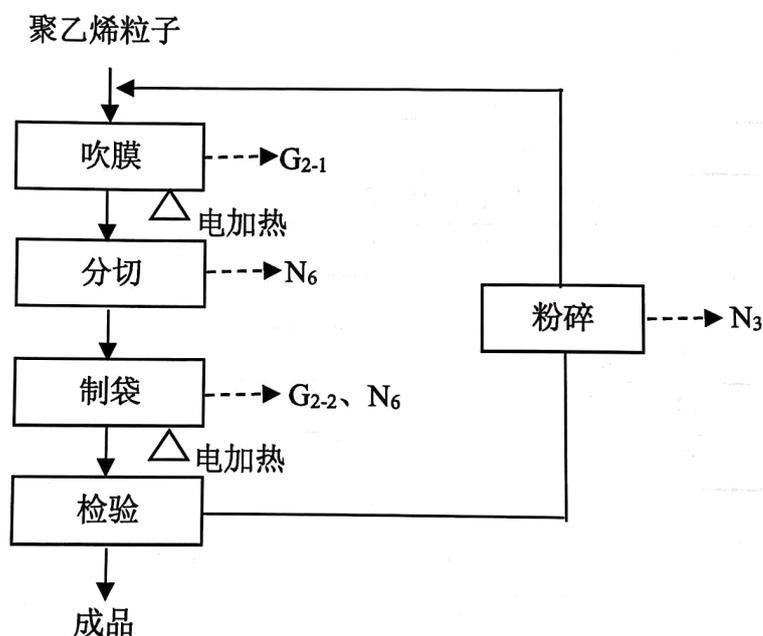


图 2-3 食品包装袋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吹膜：将混合好的原料装入单螺杆塑料挤出机的料斗中，塑料挤出机螺杆筒身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50~160℃，使原料粒子熔化，依靠螺杆的纵向推力挤出塑料膜。熔融状态的塑料通过吹膜装置出膜，由提料机械出膜牵引，吹入空气使得塑料膜冷却成型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吹膜机废气 G₂₋₁ 和吹膜机噪声 N₁

分切：制袋机自带分切功能将塑料膜分切。此工序产生制袋机噪声 N₆。

制袋：塑料薄膜进入制袋机中，通过制袋机加热压烫黏合成塑料袋，压烫温度约 160℃。此工序产生制袋废气 G₂₋₂ 和制袋机 噪声 N₆。

检验：人工对产品进行检验，合格 品入库待发，不合格品进入粉碎机粉碎后回用。

表二（续）

此工序产生废塑料袋。

粉碎:将不合格品放入粉碎机中分碎，粉碎机将塑料粉碎成约 1 平方厘米的碎片，因此粉碎过程不产生粉尘，粉碎后的塑(料膜碎片回用于吹膜机重新加工。

此工序产生粉碎机噪声 N2。

表二（续）

2.6项目变动情况：

（1）建设项目变更内容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有所差别，变动情况如下：

①环评所要求的废气处理设施为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目前实际废气处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每个箱体含 200kg 活性炭）。同时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企业已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2）项目变动情况与（苏环办〔2021〕122号）文件相符性

建设项目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监测（调查）时，建设单位应当向验收监测（调查）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经过对照，无锡市兴阳塑料包装厂变动情况对照表见表 2-4。

表2-4 建设项目变更情况对照表

类别	文件要求内容	对照情况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主要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规模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总量增加 30%及以上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总量未增加 30%及以上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新增设备，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未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生产能力未增加30%及以上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未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在原厂址内未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厂外管线路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外管线路没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未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未显著增大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烧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烧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未发生调整且导致未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环评所要求的废气处理设施为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目前实际废气处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同时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企业已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该变动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未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未显著增大；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未增大

根据上表，本项目建设期间进行的变动，不属于苏环办（2021）122号文中的重大变动。根据苏环办（2021）122号文的要求“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3）变动影响分析结论

①环评所要求的废气处理设施为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目前实际废气处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每个箱体含200kg活性炭）。同时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企业已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以上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未发生调整，未新增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量、范围和强度未增加，无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因此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文件》，对照“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该项目发生的部分变动和调整，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无锡玉祁永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横港。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情况见表 3-1，废水排放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生产设施/ 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后由村委负责清运至无锡 玉祁永新污水处理厂集中 处理，最终排入横港。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后接管至无锡玉祁永新 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 终排入横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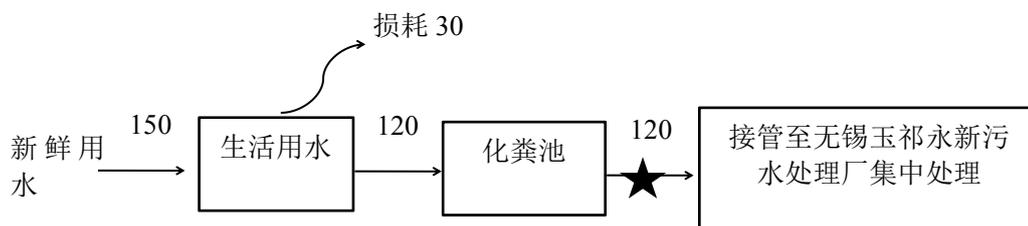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废水处置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为废水监测点位）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吹膜、制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吹膜、制袋工序的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1排放。未被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见表3-2，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3-2。

表三（续）

生产设施/ 排放源	污染物	治理设施	
		环评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吹膜、制袋	VOCs、非甲烷总烃	经吸风罩吸风集气后通过一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组合式废气处理装置，最后经 15 排气筒 FQ1 排放。	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未被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2。



图 3-2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吹膜机、制袋机、粉碎机等设备工作噪声，建设单位已合理布置厂区总平面布局，并采取车间、厂房墙壁隔音、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

表三（续）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均已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所有固体废物零排放。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详见表 3-3。

本项目危废贮存设施内地面铺设环氧树脂层，设置防渗导流沟，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扬散，加锁防盗。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间，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已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危险固体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分开贮存，并设有相应标识牌。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已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_18599-2020)，危险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已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_18599-2020)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相关要求执行。

废仓库要求相符性核查表见表 3-4。

表三（续）

表 3-3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来源	环评设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及处理处置量 t/a	环评设计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危废代码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1.5	1.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900-039-49
废灯管	有机废气处理	0.015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实际生产中不再使用灯管	——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5	5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1.5	1.5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
备注	二级活性炭每个箱体含 200kg 活性炭，一年更换 4 次，每年需更换 1.6t 活性炭（数据来源于无锡嘉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表三（续）

表 3-4 废仓库要求相符性核查表	
文件规定要求	实施情况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本项目已对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置已做到了：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排放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本项目已按文件要求设置了各类标志牌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已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黄沙）等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及现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存在废气的挥发，无需设置气体净化装置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项目已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及现有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挥发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9 结论与建议

无锡市兴阳塑料包装厂成立于2005年，位于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芙蓉村，主要从事塑料缠绕膜和食品包装袋生产，公司原来年制造加工塑料缠绕膜250吨、食品包装袋200万只（50吨），公司“塑料制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2005年5月15日通过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

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现拟投资200万元，利用现有厂房余量空间，增添复卷机、绕膜机等设备并增加现有设备数量，扩大生产规模，项目建成后，公司年制造加工塑料缠绕膜1800吨、食品包装袋200吨。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限制、淘汰类行业，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年修正)中限制类、淘汰类行业，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中项目，不属于《无锡市产业调整指导目录(试行)》(2008年1月)禁止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中项目，不属于《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发改委无锡市内资禁止投资项目目录》(锡政办发[2015]182号)中禁止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限制禁止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与地方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无锡惠山区玉祁街道芙蓉村，根据公司出具的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该地块具备污染集中控制条件，符合当地区域发展规划，项目与周围环境有一定相容性；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由村委负责清运至无锡玉祁永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符合环保规划。

本项目参照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环境防护距离为车间外100米，本项目参照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南24米处有横峰村居民10户，通过公众参与调查结果可知，该处居民均支持本项目建设，无反对意见，如今后项目存在环境问题，企业承诺无条件整改搬迁。

3、达标排放与影响分析

a. 废气

本项目VOCs经吸风集气后通过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组合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表四（续）

15米排气筒 FQ1 排放，排放达到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塑料制品制造标准及表 5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b.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

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 12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村委负责清运至无锡玉祁永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横港。清运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B 标准，尾水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B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1072-2007）。

c.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厂房、围墙隔声后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的 3 类标准的要求。

d.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废灯管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妥善处理，不外排。

4、符合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

从本项目原材料、产品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较成熟，排污量较小，无工业废水排放，各类固废得到妥善处置，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体现了循环经济理念。

5、满足总量控制

本项目排放总量全部在惠山区玉祁街道范围内平衡，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可纳入无锡玉祁永新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内，项目建成后各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废气有组织排放：VOCs 0.039t/a；

废气无组织排放：VOCs 0.04t/a；

废水：本项目无废水产生；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生生活污水 120t/a，全厂接管废水污染物 COD 0.048t/a、SS 0.036t/a、NH₃-N 0.0036t/a、TN 0.0042t/a、TP 0.0006t/a；全厂最终排放的水污染物 COD 0.006t/a、SS 0.0012t/a、NH₃-N 0.0006t/a、TN 0.0018t/a、TP 0.00006t/a；

固体废物：零排放。

6、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采取有效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治理措施，能够确保达标排放。本项目

表四（续）

<p>“三废”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类别。</p> <p>该项目选址合理，在落实上述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限于所报产品、生产工艺及规模、污水接管的前提下，该项目在拟建设地建设在环保上是可行的。</p> <p>7、建议与要求</p> <p>(1) 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p> <p>(2) 生产过程中严格操作规程，做好生产设备运行期间的维护保养工作。</p> <p>(3) 加强管理，建立各种健全的生产环保规章制度，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与此同时，加强各类固废的管理，加强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p>

表四（续）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单位报批的由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缠绕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我局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惠山经信备【2018】159号、项目代码：2017-320206-29-03-669089）、公众参与意见和《报告表》评价结论，在无生产废水产生，使用清洁能源，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并且符合城乡建设规划和用地法律法规政策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无锡市兴阳塑料包装厂总投资200万元，在玉祁街道芙蓉村工业集中区原厂内，购置缠绕膜设备机组等设备，对缠绕膜生产线技术改造，改造完成后年产塑料缠绕膜1800吨、食品包装袋200吨。限按所报地点、内容、规模建设生产。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生产期间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应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1、建设项目应当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2、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委托村委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待该地区具备接管条件时即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吹膜、制袋电加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的废气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的相关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 ≥ 15 米。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5、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规范设置固废堆场，严格区分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废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6、该项目生产车间外100米范围为《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有芙蓉村居民，经公众参与同意本项目的建设，企业应加强环境污染治理，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得影响周边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有关单位不得建设新的环境敏感项目。

表四（续）

7、未经审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厂区布局及增加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生产设备。如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未按审批要求组织实施或产生污染纠纷，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并整改到位。

8、所有排污口必须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进行设置和管理。

三、技改后全公司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1、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拖运生活污水水量 ≤ 120 吨，COD ≤ 0.048 吨，SS ≤ 0.036 吨，氨氮 ≤ 0.0036 吨，TN ≤ 0.0042 吨，TP ≤ 0.0006 吨。

最终排放量：生活污水水量 ≤ 120 吨，COD ≤ 0.006 吨，SS < 0.0012 吨，氨氮 < 0.0006 吨，TN ≤ 0.0018 吨，TP < 0.00006 吨。

2、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VOCs ≤ 0.039 吨。

无组织：VOCs ≤ 0.04 吨。

3、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建设单位应自觉遵守《环评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并投入运行，建设项目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环保部门审核。本审批意见仅从环保角度作出，其他要求请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审批。如项目实际情况与申报内容不符，此意见无效。

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应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GB/T1615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

一、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不少于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对无法进行加标回收的测试样品，做质控样品分析。

二、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分析方法和仪器的选用原则

- a.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b.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

(2)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3) 烟尘、颗粒物等采样部位的选择应符合GB/T 1615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当条件不能满足时，选在较长直段烟道上，与弯头或变截面处的距离不得小于烟道当量直径的1.5 倍。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A、B 为边长。

不满足上述要求时，则监测孔前直管段长度必须大于监测孔后的直管段长度，在烟道弯头和变截面处加装倒流板，并适当增加采样点数和采样频次。

三、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则测试数据无效。

表五（续）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详见表 5-1，质量控制表见表 5-2、表 5-3。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数字滴定仪	25ml	S-L-29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 mg/L	电子分析天平	奥豪斯 AR124CN	S-L-03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上海菁华 752N	S-L-23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上海菁华 752N	S-L-23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50	S-L-00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S-L-29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S-L-301
				负压采气筒	ZY009	S-L-323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详见附表 3	气质联用仪	GCM8860-5977B	S-L-283
				烟气预处理器	1080D	S-L-189
				智能吸附管法 VOCs 采样仪	3038B 型	S-L-254
				智能吸附管法 VOCs 采样仪	3038B	S-L-216
				烟气预处理器-可加热	1080D	S-L-330
				测量枪	EM-3062L	S-L-333/33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S-L-301
				烟气预处理器	1080D	S-L-189
				负压采气筒	ZY009	S-L-323/324
				烟气预处理器-可加热	1080D	S-L-330
				测量枪	EM-3062L	S-L-333/33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噪声仪	AWA5688	S-L-128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S-L-129

表五（续）

序号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回收		合格率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1	悬浮物	8	0	0	0	0	0	0	100
2	化学需氧量	8	2	25	2	25	0	0	
3	总磷	8	2	25	2	25	2	25	
4	氨氮	8	2	25	1	12.5	1	12.5	
5	总氮	8	2	25	1	12.5	1	12.5	
6	pH 值	8	2	25	0	0	0	0	

序号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现场空白		现场平行		加标回收		合格率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1	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	12	4	33.3	0	0	0	0	100
2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120	4	3.33	0	0	0	0	
3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36	4	11.1	0	0	0	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排放口★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总磷、总氮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等时间间隔采样)

(2)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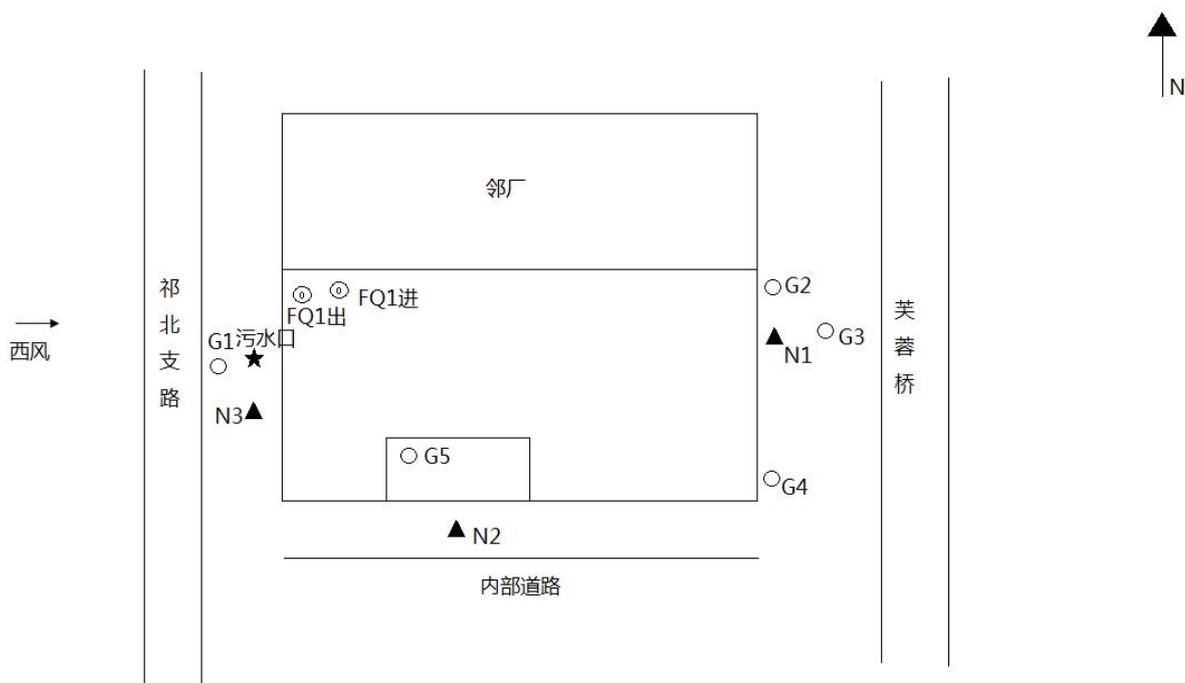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FQ1 排气筒进口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FQ1 排气筒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OG1 (参照点) OG2-G4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 OG5 (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3)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 N1、厂街南侧 N2、厂 界西侧 N3	昼间等效 (A) 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备注	厂界北侧紧邻邻厂，故不设采样点	

测点示意图



- ★表示生活污水监测点
- ▲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
-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1年10月8日~9日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对无锡市兴阳塑料包装厂“缠绕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表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环评 本项目 年产量	环评 本项目 日产量	监测期间产品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排气筒 运行时间
			2021年10 月8日	2021年10 月9日	2021年10 月8日	2021年10 月9日	
塑料缠绕膜	1800吨	6吨	5.5吨	5.9吨	91.67%	98.33%	2400小时
包装袋	200吨	0.67吨	0.56吨	0.6吨	83.58%	89.55%	

注：本项目共有员工10人，年工作300天，实行1班制生产，每班8小时工作制度，厂内不设食堂、宿舍及浴室。

表七（续）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报告监测数据引用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HKYS210918SI（详见附件）。

7.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采样次数	监测项目 (单位: 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污水总排口 ★W1	2021 年 10 月 8 日	第一次	7.0	162	65	10.0	1.85	26.2
		第二次	6.9	184	58	12.4	1.72	31.0
		第三次	7.1	172	61	11.0	2.11	27.5
		第四次	7.0	153	69	13.3	2.02	29.9
		日均值/范围	6.9-7.1	168	63	11.7	1.92	28.6
	2021 年 10 月 9 日	第一次	7.2	180	60	11.6	2.14	26.4
		第二次	7.0	155	55	14.1	2.32	28.5
		第三次	7.3	169	67	12.4	1.98	31.8
		第四次	6.9	187	72	13.4	1.92	31.0
		日均值/范围	6.9-7.3	173	63	12.9	2.09	29.4
	标准			6~9	≤500	≤400	≤45	≤8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监测期间无流动水用于雨水监测。

表七（续）

7.2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表 7-3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Q01 排气筒 进口	2021年 10月8日	挥发性 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656	0.811	0.487	—	—
			排放速率 kg/h	2.17×10 ⁻³	2.46×10 ⁻³	1.62×10 ⁻³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5	2.17	1.94	—	—
			排放速率 kg/h	6.11×10 ⁻³	6.57×10 ⁻³	6.45×10 ⁻³	—	—
	2021年 10月9日	挥发性 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644	0.427	0.623	—	—
			排放速率 kg/h	2.01×10 ⁻³	1.48×10 ⁻³	2.06×10 ⁻³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03	1.98	1.91	—	—
			排放速率 kg/h	6.34×10 ⁻³	6.85×10 ⁻³	6.32×10 ⁻³	—	—
FQ01 排气筒 出口	2021年 10月8日	挥发性 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38	0.270	0.291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35×10 ⁻⁴	8.26×10 ⁻⁴	9.47×10 ⁻⁴	1.5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5	1.52	1.44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15×10 ⁻³	4.65×10 ⁻³	4.69×10 ⁻³	1.2	达标
	2021年 10月9日	挥发性 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247	0.285	0.262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36×10 ⁻⁴	9.99×10 ⁻⁴	8.99×10 ⁻⁴	1.5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9	1.56	1.54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44×10 ⁻³	5.47×10 ⁻³	5.28×10 ⁻³	1.2	达标

表七（续）

表 7-4 废气（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日期	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
			参照点 ○G1	监控点 ○G2	监控点 ○G3	监控点 ○G4	监控点 最大值		
2021 年 10 月 8 日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0.70	0.95	0.93	0.92	0.95	2	达标
		第二次	0.68	1.16	0.94	1.01	1.16		
		第三次	0.72	0.95	1.08	1.00	1.08		
2021 年 10 月 9 日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0.70	1.02	1.19	0.97	1.19	2	达标
		第二次	0.68	0.97	1.27	0.89	1.27		
		第三次	0.67	1.19	1.08	1.08	1.19		
备注		—							

表 7-5 废气（厂内无组织）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日期	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
			厂内无组织监测点 OG5		
2021 年 10 月 8 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99	6	达标
		第二次	1.00		
		第三次	1.11		
2021 年 10 月 9 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7	6	达标
		第二次	1.08		
		第三次	0.98		
备注		—			

表七（续）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湿度 (%)	风向	天气状况
2021 年 10 月 8 日	第一次	27.8	101.6	1.3-1.5	57.2	西风	晴
	第二次	29.5	101.4	1.2-1.4	56.4	西风	晴
	第三次	28.3	101.4	1.2-1.3	55.2	西风	晴
2021 年 10 月 9 日	第一次	28.4	101.7	1.6-1.7	67.2	西风	晴
	第二次	30.5	101.5	1.4-1.5	65.6	西风	晴
	第三次	29.6	101.7	1.3-1.4	63.1	西风	晴
备注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FQ1 中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标准要求。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标准要求。

表七（续）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dB(A)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1 年 10 月 8 日	▲N1	昼间	9:24~9:34	60.1	65	达标
	▲N2		9:37~9:47	61.0	65	达标
	▲N3		9:48~9:58	61.9	65	达标
2021 年 10 月 9 日	▲N1	昼间	9:30~9:40	61.2	65	达标
	▲N2		9:43~9:53	61.3	65	达标
	▲N3		9:59~10:09	61.7	65	达标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 7-8 噪声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速 m/s
2021 年 10 月 8 日	晴	1.6-1.8
2021 年 10 月 9 日	晴	1.5-1.7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表七（续）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10 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污水总排口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年运行 天数 (d)	实际 废水污染物 接管量 (t/a)	环评及批复考核 废水污染物 接管量 (t/a)	是否符合 总量控制 指标
废水量	—	300	120	12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170		0.0204	0.048	符合
悬浮物	63		0.00756	0.036	符合
氨氮	12.3		0.001476	0.0036	符合
总磷	2.01		0.0002412	0.0006	符合
总氮	29.0		0.00348	0.0042	符合

表 7-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排放口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年运行 时间 (h)	实际年排 放总量 (t/a)	批复考核年 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总 量控制指标
挥发性有机物	FQ1	0.000757	2400	0.0018168	0.039	符合
非甲烷总烃	FQ1	0.004945	2400	0.011868	/	/
备注	—					

以上统计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各污染物的年排放总量、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无锡市兴阳塑料包装厂“缠绕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总量考核要求。

表八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p>一、根据《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惠山经信备【2018】159号、项目代码：2017-320206-29-03-669089)、公众参与意见和《报告表》评价结论，在无生产废水产生，使用清洁能源，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并且符合城乡建设规划和用地法律法规政策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无锡市兴阳塑料包装厂总投资200 万元，在玉祁街道芙蓉村工业集中区原厂内，购置缠绕膜设备机组等设备，对缠绕膜生产线技术改造，改造完成后年产塑料缠绕膜1800吨、食品包装袋200吨。限按所报地点、内容、规模建设生产。</p>	<p>无锡市兴阳塑料包装厂位于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芙蓉村，主要从事塑料缠绕膜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将年制造加工塑料缠绕膜1000吨。</p> <p>公司于2018年6月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无锡市兴阳塑料包装厂“缠绕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9月7日通过了无锡市惠山区行政服务中心的审批。。</p> <p>本项目占地面积为3500平方米，实际总投资为2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2.5%。</p>
2	<p>1、建设项目应当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p>	<p>采用了能耗物小的工艺，未发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p>
3	<p>2、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委托村委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待该地区具备接管条件时即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无锡玉祁永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横港。</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p>

表八（续）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续）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续）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4	3、吹膜、制袋电加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的废气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的相关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15米。	<p>吹膜、制袋工序的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1排放。未被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FQ1中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标准限值要求。</p> <p>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2标准要求。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2标准要求。</p>
5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p>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吹膜机、制袋机、粉碎机等设备工作噪声，建设单位已合理布置厂区总平面布局，并采取车间、厂房墙壁隔音、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p>
6	5、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规范设置固废堆场，严格区分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废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均已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所有固体废物零排放。</p>
7	6、该项目生产车间外100米范围为《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有芙蓉村居民，经公众参与同意本项目的建设，企业应加强环境污染治理，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得影响周边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有关单位不得建设新的环境敏感项目。	<p>本项目生产车间边界外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p>

表八（续）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续）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续）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8	7、未经审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厂区布局及增加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生产设备。如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未按审批要求组织实施或产生污染纠纷，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并整改到位。	本项目未改变生产工艺、厂区布局及增加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生产设备。
9	8、所有排污口必须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进行设置和管理。	本项目所有排污口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和国家环保局《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进行设置和管理。
10	三、技改后全公司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1、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拖运生活污水水量≤120吨，COD≤0.048吨，SS≤0.036吨，氨氮≤0.0036吨，TN≤0.0042吨，TP≤0.0006吨。 最终排放量：生活污水水量≤120吨，COD≤0.006吨，SS<0.0012吨，氨氮<0.0006吨，TN≤0.0018吨，TP<0.00006吨。 2、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VOCs≤0.039吨。 无组织：VOCs≤0.04吨。 3、固体废物：零排放。	项目建成后该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全厂接管总量控制指标。该项目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11	四、建设单位应自觉遵守《环评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并投入运行，建设项目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表八（续）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续）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续）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2	<p>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环保部门审核。本审批意见仅从环保角度作出，其他要求请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审批。如项目实际情况与申报内容不符，此意见无效。</p>	<p>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均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p>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无锡玉祁永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横港。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吹膜、制袋工序的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未被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FQ1 中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标准要求。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吹膜机、制袋机、粉碎机等设备工作噪声，建设单位已合理布置厂区总平面布局，并采取车间、厂房墙壁隔音、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均已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所有固体废物零排放。

表九（续）

（5）环境管理：

本项目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固废贮存场所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建设。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配套环保设施均建设完毕且投入使用，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环保竣工验收要求。

附件目录: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 环评批复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工况证明
4. 危废协议及资质
5. 监测数据报告
6. 排污口标志牌照片
7. 排水许可证
8. 登记回执
9. 废气设计方案
10. 水费发票

附图目录: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